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債 務 人 達木園藝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王榮達即台灣松柏企業社(獨資商號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王榮達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之最高限

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(下同)141年6月7日，
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債務人、相對人於112年10月4日共同簽發面額376萬元，
到期日為114年10月13日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向
聲請人借款。詎屆期提示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抵押權設定契
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本票等影
本各1件、其他約定事項影本2件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各1件
等為證，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
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
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其中相對人於收受通知後具狀稱
借款經分期繳納，餘1,411,365元，本件抵押權清償期為141
年6月7日，本票上到期日係聲請人自行填載云云。惟抵押權
人聲請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屬非訟事件，採形式審
查。聲請人就其依法登記之抵押權，既已提出相對人、債務
人為發票人，上載到期日為114年10月13日之本票影本且陳
報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，形式上堪可認定債權存在且已屆清
償期，本件聲請即應予准許。至於抵押債權實際數額多寡、
到期日是否係偽填屬實體事項，非拍賣抵押物之非訟程序可
得審究，相對人如有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併予
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

-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 ,
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 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, 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, 亦不訊問相對人, 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悉, 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, 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, 若發現有錯誤, 請
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504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	
001	臺南市	南區	龍崗	577	75.79	全部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 坐落 地號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	權利 範圍
					一層	二層	合計	
001	90	臺南市○區○ ○路000巷0號	577	二層加強磚 造住家用	46.75	46.75	93.50	全部